

200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倉單" 的定義。

3.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倉單

(1) 第 5(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須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倉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的規定並使用該規例第 11(2)(b) 條指明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倉單，則第 (2)(b)(ii)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證及倉單的交付

(1) 第 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註明" 而代以 "批署"。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 "註明" 而代以 "批署"。

(3) 第 6(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須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ii) 須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iii) 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倉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b)(ii) 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的規定並使用該規例第 11(2)(b) 條指明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倉單，則第 (2)(b)(iii)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倉單

(1)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b)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倉單的文本或摘

錄交付署長。"。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在根據第 (2)(a) 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遵從《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2 條的規定並使用該規例第 12(2)(b) 條指明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2)(b)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6. 過渡性條文

(1) 第 26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26(1) 條。

(2)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就第 (3)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5、6 或 8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14(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3) 就第 (2)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儲備商品 (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 規例》(200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4)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5)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儲備商品 (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例")，並須與《2002 年進出口 (電子交易) 條例》(2002 年第 24 號) 第 3 條及附表 2 一併理解 (註：該條例第 3 條及附表 2 對《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作出相關修訂)。

2. 由於《2002 年進出口 (電子交易) 條例》(2002 年第 24 號) 第 3 條及附表 2 對《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作出了修訂，本規例第 2 條須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3. 本規例第 3、4 及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6 及 8 條 ("該等條文")，規定根據該等條文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艙單資料。本規例第 3、4 及 5 條更進一步訂明，如已遵從《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並以相類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 ("關長") 提供相同的艙單資料，則該等條文內的有關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本規例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6 條，以在該條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 3、4 及 5 條的規定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关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有關艙單資料之外，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發送該等資料。